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澧政办〔2022〕29号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澧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澧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6日

办公室

澠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澠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9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22〕2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县政府认定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对工作。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省政府、三门峡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参照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应急工作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我县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我县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共同组成澠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澠池分局，是县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澠池分局局长担任。

2.3 现场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

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与外部应急体系的衔接

国家、省和三门峡市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县政府报请三门峡市确定。

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报请三门峡市政府向省政府请示后确定，或由生态环境渑池分局报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再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请示后确定。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县应急管理局、工信科技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

管局、住建局、水利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气象局以及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渑池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负责预警信息处理和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等工作。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收集、分析、研判环境风险信息。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

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生态环境沔池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难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并及时向生态环境沔池分局通报。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事发地乡（镇）政府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3）应急准备。事发地乡（镇）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县政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

应急保障工作。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预备水源工作；涉及其他民生物资的，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引导舆论。县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并做好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等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县政府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4 信息处置

4.1 事件信息收集

生态环境澠池分局通过互联网、政务值班电话、12345政务热线、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因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并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生态环境渑池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生态环境渑池分局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涉及放射源丢失的还应当同时向县公安局报告。

4.2 事件信息核实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受体和涧河吴庄国控监测断面、涧河渑池入义马塔尼断面等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要在2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要在4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要在4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渑

池分局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突发环境事件；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5) 超出事发地县级应对能力，需要大范围甚至省生态环境系统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6) 有可能造成黄河干流水质超标的和产生跨省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 有可能发展成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8)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我县政府及生态环境澠池分局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我县政府及生态环境澠池分局应依照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县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

三门峡市政府报告。

4.3.2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

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3.3 事件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生态环境淅池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政府报请三门峡市政府提请省政府组织实施，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政府提请三门峡市政府组织实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启动IV级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

应启动后，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发展趋势等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程序

5.2.1 I级、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报请三门峡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启动I级或II级响应。同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5.2.2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报请三门峡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同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5.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启动IV级响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我县相关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三门峡市政府、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启动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三门峡市政府、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指

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报请三门峡市政府和省政府调集我县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现场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县政府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5.3.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负责组

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以及事发地的人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可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及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已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产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疗，根据需

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5.3.5 应急监测、预报、预警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自然生态环境和伽玛辐射剂量率、放射性表面污染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特征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生态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并发布事发地的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危害。

5.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24小时内在官方“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平台上发布事件信息，并结合事件进展持续公开信息。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

发布会。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的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项专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恢复重建和环境修复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6.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要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

据本预案，紧密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和特点，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提高指挥、协调和现场救援能力。县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供给。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控，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7.4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县公安局要针对当地社情、民情，加强事发区域治安管理，视现场情况加强治安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7.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运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生态环境渑池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 (6)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演练

适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澠池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生态环境澠池分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县河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一、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三）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五）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六）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参与较

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组织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四）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六）组织调查处理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参与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沔池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河务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

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设立事发现场及受影响区域的各级警戒线，对相关地区实施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的道路运输畅通；确定重点防护区，确定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必要时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渑池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村农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灾害、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的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公安局、生态环

境澠池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生态环境澠池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设备调用及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县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澠池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与媒体沟通，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

全面、通俗的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县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渑池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环

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物、消防、水利水文、损害赔偿等领域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生态环境渑池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受预警信息并组织核查，及时上报县指挥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政府、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参加事件的责任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县发改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及石油天然

气管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配合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和调运工作；配合做好无线电管理和电磁干扰、空中电波秩序、无线电管制等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民爆和煤矿行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限行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的监控、立案侦查和逃逸追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所涉及职责范围的应急监测、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供热、燃气保障

及修复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联系协调抢险救援的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非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组织因生态破坏事故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黄河管理范围之外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河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黄河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

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调控；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商贸活动场所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县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饮用水相关监测、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提请衔接民兵、预备役和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涉及特种设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建立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环境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火灾原因调查以及泄漏威胁人员生命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供电设备，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

各乡（镇）政府：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指挥部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